

#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抱罗横一、二、  
三、四街建设工程项目

采 购 人：海口市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 目 编 号：HNDY-2018076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东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 目 录

<b>第一章 谈判邀请</b> .....	<b>1</b>
<b>第二章 谈判须知</b> .....	<b>4</b>
谈判须知前附表.....	4
1.总则.....	9
2.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2
4. 投标.....	15
5. 开标.....	15
6. 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6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b>第三章 评审办法</b> .....	<b>31</b>
<b>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b> .....	<b>34</b>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49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54
<b>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b> .....	<b>57</b>
<b>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b> .....	<b>87</b>
<b>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b> .....	<b>88</b>
目 录.....	8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2
二、授权委托书.....	93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此文件不需要填写）.....	94
四、保证金.....	95
保证金缴费凭证及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95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6
六、施工组织设计.....	98
七、项目管理机构.....	99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本表不用填写）.....	101
九、资格审查资料.....	102
十、其他材料.....	104
十一、最后报价（格式）.....	105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海南东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海口市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抱罗横一、二、三、四街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谈判。

### 一、项目编号：HNDY-2018076

### 二、项目简介：

2.1、项目名称：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抱罗横一、二、三、四街建设工程项目

2.2、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2.3、预算金额：77.058022 万元

2.4、建设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

2.5、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包括路面工程、排水工程、路灯工程等。

2.6、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2.7、采购范围：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抱罗横一、二、三、四街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3.2、本次谈判要求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4.1、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

4.2、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地点：海口市金贸中路 1 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 6 楼 678 房

4.3、标书售价：500.00 元

4.4、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注：以上资料验原件并提供完整一套复印件留存采购代理机构，且必须加盖供应商原始公章。

####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5.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8年12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5.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海口市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6楼678房

#### 六、其他：

6.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6.2、本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 八、联系方式

8.1、采购人：海口市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海口市振兴路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98-65336187

8.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东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6楼678房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98-68591077

传 真：0898-68591077

8.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项目部

联系电话：0898-68591077

通讯地址：海口市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6楼678房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海口市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海口市振兴路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98-6533618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东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6楼678房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898-68591077
1.1.4	项目名称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抱罗横一、二、三、四街建设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
1.2.1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抱罗横一、二、三、四街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b>资质要求：</b>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b>信誉要求：</b> 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b>其他要求：</b> 1、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5、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6、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供应商成交后按开工时间安排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派驻施工现场,否则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7、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使用的单位公章必为企业注册的公安机关备案的合法有效印章。若是非法印章,接受被取消投标及中标资格、没收保证金,并接受被上报市级、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1个工作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3个工作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一个工作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18年12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u>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澄清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3.1.1	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3.1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 保证金汇至：海南东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贸支行 账号：4605 0100 3236 0000 0206 注：1.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做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2015 年 1 月 1 日</u> 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逐页加盖单位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
3.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壹份（提交电子光盘或 U 盘，此份电子档文件无须加密）
3.7.5	装订要求	按 A4 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不得用活页装订，建议胶装。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的地址：海口市振兴路 供应商名称：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抱罗横一、二、三、四街建设工程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 2018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海口市金贸中路 1 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 6 楼 678 房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 (2) 开标顺序：随机。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 专家的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授权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 3 人，并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11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1.1	注意事项:	1、各供应商在评标时须携带核验的原件（不提供的按废标处理）：（1）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到会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中标，采购人将没收其保证金，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11.2	<b>施工采购控制价为：</b>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抱罗横一、二、三、四街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采购控制价为大写： <b>人民币柒拾柒万零伍佰捌拾元贰角贰分（¥770,580.22）</b>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 暂列金额、暂估价不参与下浮，安全文明施工费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基价和计价规定的计费标准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取报价。 报价最高不允许超出此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11.3		<b>工程承包价确定原则：</b> 取成交单位的投标报价为该工程的承包价（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本项目最终工程费以相关职能部门审定的工程费为准。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标段划分、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工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供应商应是收到采购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历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政府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谈判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邀请；
- (2) 谈判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用户需求书；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8)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

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3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不接受）；
- (4) 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不做要求，不提供）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不接受）；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1) 最后报价（格式）（单独准备，不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起封装）
- (12) 最后分项报价（格式）（单独准备，不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起封装）

3.1.2 竞争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供应商按金额报价，响应报价有效范围：

**施工采购控制价为：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效范围：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供应商按金额报价，单位为元，所有报价保留二位小数点。

3.2.4 工程承包价：成交单位的投标报价（即成交价）为该工程的承包价。本项目最终工程费以政府职能部门审定的工程费为准。

###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消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 3.4 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用途：备注应包含“(项目编号后 4 位)+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4.3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4 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5.5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就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逐页加盖单位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还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委托代理人签



字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封面还应由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 4. 投标

### 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4.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履约担保

7.3.1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

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处理和投诉

9.5.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格式按附录要求填写。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9.5.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10.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0.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10.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0.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

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0.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10.3 其它

10.3.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10.3.2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10.3.3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

10.3.3.1 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10.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计算；

10.3.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

10.3.4.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3.4.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0.3.4.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10.3.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现场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不需提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0.3.4.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供应商	密封情况	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采购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采购的谈判小组，对你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谈判小组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采购谈判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人名称）：

你方于 \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价： \_\_\_\_\_元。

工期： \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标准。

项目经理： \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日内到 \_\_\_\_\_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五：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_\_\_\_\_（未成交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成交人名称）于\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施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确定\_\_\_\_（成交人名称）为成交人。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